附件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再議案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6年度上聲議字第5289號

原承辦股別：果 股

聲　請　人
即告訴人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大園區園二街15號1樓

法定代理人　李三蓮

告訴代理人　陳國雄律師

設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37號15樓
電話：(02)2705-6052
傳真：(02)2704-3890

被　　告　焦經國

被　　告　陳奕全

被　　告　張永隆

被　　告　李順景

被　　告　林玉蓮

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人詐欺等案件（偵查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偵字第3828、3829、3830號），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106年度上聲議字第5289號），聲請交付審判：

壹、程序理由：

一、聲請裁定交付審判之規定：

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交付審判之程序合法：

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828、3829、3830號之不起訴處分，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106年度上聲議字第5289號為駁回再議之處分後，聲請人便即委

任律師，於法定期間內向鈞院聲請交付審判，合乎法定程序，於此核先陳明。

貳、實體理由：

一、聲請人告訴意旨：

(一)緣被告焦經國於民國(下同)99年5月21日，以其本人暨所經營之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下簡稱芝光公司)、老街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四人名義，共同簽發面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500萬元、4,000萬元、3,500萬元、3,000萬元、2億元、3億元，到期日皆為102年5月20日之本票六紙(參原偵查卷告證1及告證11，下簡稱系爭本票)，並交付被告陳奕全保管。嗣被告焦經國在其友人即被告張永隆居中牽線下，於99年8月6日將芝光公司負責人登記為被告李順景，伊自己及被告李順景之妻子即被告林玉蓮則分別擔任公司股東及監察人，並將芝光公司改名為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左岸公司)，而被告張永隆則擔任左岸公司總經理，此有當時之左岸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可稽(參原偵查卷告證2)，合先陳明。

(二)復於102年3月4日系爭六紙本票即將到期前夕，被告張永隆又居間仲介被告李順景、林玉蓮與左岸公司現任法定代理人李三蓮認識，並促使李三蓮以9,000萬元之價格承購左岸公司，

同時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參原偵查卷告證3)。依據該契約書第三條第一項訂有被告李順景、林玉蓮應配合辦理左岸公司財務、稅務等查核工作，且同契約第四條第一項亦訂有渠等就前開稅務、商業及財務調查時應如實回答、不得隱瞞或欺騙之約定，故在被告李順景、林玉蓮所提供當時左岸公司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徵信等資料，查核該公司並無任何營業及稅務欠款後，李三蓮方同意給付前開9,000萬元之股權買賣價金，並於同年8月23日辦妥股權移轉及負責人變更登記(參原偵查卷告證4)，併此敘明。

(三)詎料，被告陳奕全在李三蓮經營左岸公司逾二年時間，公司資產逐漸充盈後，於104年、105年間陸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系爭六紙本票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參原偵查卷告證5及告證11)，並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陳奕全得為強制執行(參原偵查卷告證6及告證11)。據此，告訴人在接獲法院前開裁定後方知悉系爭本票存在，惟李三蓮當初承購左岸公司經營權時被告李順景、林玉蓮及被告張永隆皆未告知該六紙本票存在，遑論左案公司自創立時起至經營權移轉與李三蓮前，該公司之財報及帳款明細皆未見如系爭六紙本票所擔保之6億5,000萬元款項入帳，顯見該六紙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根本不存在，乃被告焦經國及被告陳奕全通謀而開立之虛偽不實本票，

並藉由知情之被告李順景、林玉蓮及被告張永隆等人以更換負責人之手段企圖為彼此卸責，核被告等五人之行為顯然係基於共同犯罪之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置告訴人權益於不顧，是認被告五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涉有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被告焦經國、陳奕全涉有刑法第 201 條偽造有價證券、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焦經國涉有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其理甚明。

二、聲請交付審判之理由：

(一)按交付審判制度之立法目的略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裁量權，除內部監督機制外，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爰參考德國及日本立法例，增訂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即維持原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得向院聲請交付審判，由法院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其調查範圍雖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司法院頒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參照)；然交付審判制度既係由法院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監督審查，防止檢察官裁量權之濫用，為發揮此項功能，自不能受限於檢察官之偵查內容及結果，而應以個案中是否存有應起訴之事由，據以決定

是否交付審判。依此立法精神，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應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 11 月 25 日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同此見解）。又「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定有明文，故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而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須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為必要之調查後，認定已符合同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之犯罪嫌疑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即得准許。此所謂「有犯罪嫌疑」之起訴條件，並不以被訴之被告將來經法院審判結果確為有罪判決為必要，與同法第 30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不同。即以檢察官起訴或經被害人自訴之被告，經法院綜合全案調查之證據審判結果，認為現有犯罪嫌疑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成立犯罪，而諭知其無罪之情形，係屬不同之訴訟程序層次架構（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549 號判決意旨參考）。是法院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時，應以偵查卷內現存證據，或為必要之調查後，依卷內證據資料形式上觀察，

無顯然之瑕疵，足認被告犯罪嫌疑之程度已達到「有犯罪嫌疑」之起訴門檻，而檢察官未提起公訴時，法院即得裁定准許交付審判。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而言，與法院審理後為有罪裁判與否的證據證明力要求基準，並不完全相當，亦即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確信程度。而法院准許交付審判後，仍須經審判程序合法調查證據後，始能決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非謂法院准許案件交付審判即認定被告有罪。

(二)系爭本票發票人之印章與芝光科技公司之印鑑章不吻合，顯見系爭本票係由被告焦經國事後所「偽造」，並由被告陳奕全向法院「行使」偽造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足認被告焦經國、陳奕全共犯刑法第201條偽造有價證券罪。

經查，被告焦經國讓渡芝光公司股權時，同意公司更名為左岸公司，於99年7月16日在芝光公司股東同意書上簽名，並在同意書上「公司印章」欄蓋上原公司登記印鑑章「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後，即將該枚芝光公司原有印鑑章移交給新公司收執(參原偵查卷告證7)，之後不可能再使用該印鑑章。然經核對芝光公司設立登記表（參原偵查卷告證8），被告陳奕全強制執行之本票上「焦經國」印文共有不同三枚，其中發票人芝光公司欄所使用之「焦經國」印章與芝光公司設立登記表上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焦經國」印鑑章相符；但**本票上「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印文字體卻明顯與芝光公司設立登記表上「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印鑑章不同。**被告焦經國在本票上發票人芝光公司欄負責人「焦經國」之印章既使用芝光公司設立登記表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但芝光公司印章為何未使用芝光公司設立登記表上公司印章？**考其緣由，芝光公司之印鑑章於99年7月16日將經營權讓與訴外人李順景同時就業已一併交付，故在系爭本票無法蓋用芝光公司印鑑章。**反觀，系爭本票上「大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大小章即是公司設立登記表上之印鑑章（參原偵查卷告證9）。足證系爭本票上「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印章係在99年8月以後才偽造！

（三）**芝光公司97年至99年之營業收入總額均為0元，三年間全無收入，何能於99年5月21日簽發總計高達6億5千萬元天價之本票債權？可見，被告焦經國及陳奕全二人間有虛設債權犯意存在，並共同以簽發不實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使法院信以為真，遂以裁定強制執行，自屬詐欺無疑。**

1. 查被告焦經國設立芝光公司時，所營項目係為貿易批發業等，根本不包括LED節能燈管業務，卻於公司成立半年內佯稱承攬中壢市老街溪建設加蓋工程D區中段LED節能燈管加工工程，

此種與經營項目顯然不同之業務，已屬有疑。且芝光公司登記資本額僅800萬元，卻與被告陳奕全議定保證伊第一年代工金金融至少5000萬元以上，更與常情不符。亦即，此種千萬甚至上億元之工程，發包商豈可能委由非專業營造且資本額僅數百萬元之公司承攬？又被告焦經國雖於98年12月23日將芝光公司資本額虛偽增資為2,800萬元，然依芝光公司資本數額之業務能力，於商業交易上，理應至多僅有千萬元之交易，被告焦經國何能於99年5月21日以芝光公司名義一次簽發總計高達6億5,000萬元天價之本票予被告陳奕全？

2. 復依芝光公司97年至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觀之（參原偵查卷告證10），芝光公司97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為0元、98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為0元、99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仍為0元，三年間全無收入，如何簽發6億5千萬元之本票債權？可見，被告焦經國利用伊負責人身分，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被告陳奕全通謀虛構假承攬關係，並事後簽發6億5千萬之本票供被告陳奕全伺機作為詐騙使用。被告陳奕全嗣於104年10月間向告訴人提示不獲付款後，明知無債權之存在，卻仍分別於104年10月間、105年5月間分次將上開6紙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令法院登載不實而發予准予執行之裁定，並以不實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執行，使法院信以為真，核發執

行命令，且渠等間具犯意之聯絡，顯係共同觸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第 339 條詐欺罪，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即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處斷。

（四）被告陳奕全於另案民事訴訟中陳稱被告焦經國開立之六紙本票面額共計 6 億 5,000 萬元，其中 3,000 萬元係芝光公司積欠伊個人之貨款，以及被告陳奕全代芝光公司墊應付之其他公司貨款債務。惟經調查被告陳奕全歷年所得及財產資料後發現伊根本無任何資力，顯見被告焦經國、陳奕全間稱述之債權債務關係跟本不實在，核渠等二人間應有虛設債權犯意存在。

經查，被告焦經國及被告陳奕全於另案民事訴訟中，陳稱因芝光公司積欠被告陳奕全 LED 貨款，且被告陳奕全又代芝光公司墊付應給付其他廠商之貨款，合計達 3,000 萬元，故被告焦經國開立之六紙本票中，其中面額 3,000 萬元本票即為前開貨款及代墊款之擔保。然原偵查程序與另案民事訴訟皆就被告陳奕全之歷年所得及財產為調查，並證實被告陳奕全名下無任何資力得以支付前開 3,000 萬元之款項，足證被告焦經國、陳奕全主張之系爭 3,000 萬元本票開立原因並不實在，亦可證渠等二人間有虛設債權之犯意存在！

（五）**又被告焦經國、陳奕全於另案民事訴訟中又證稱系爭票據中之其他6億2,000萬元，係為擔保被告焦經國對訴外人吳震所負投資款返還債務。惟被告等人又無法舉證確實有該投資款之交付，顯見被告焦經國、陳奕全間稱述之債權債務關係跟本不實在，核渠等二人間應有虛設債權犯意存在。**

復查，被告焦經國、陳奕全於另案民事訴訟案件中又證稱系爭6紙本票中之其他6億2,000萬元，渠等開立之原因事實係為擔保被告焦經國對於訴外人吳震所負投資款返還之債務。然被告焦經國、陳奕全二人依舊無法舉證訴外人確實有交付該投資款項，且依被告二人證詞，芝光公司開立系爭6億2,000萬元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就是為「保證」被告焦經國對吳震所負投資款返還債務，惟該「保證」並非公司業務上之需要，依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自屬無效，亦可證被告焦經國、陳奕全主張之系爭6億2,000萬元本票開立原因不實在，渠等二人間確有虛設債權之犯意！

（六）**被告焦經國在無任何付款事由下，虛偽簽發遠遠超過芝光公司資本額之本票，令芝光公司(即左岸公司)背負鉅額票據債務，顯已損害公司利益，自屬背信無疑。**

按被告焦經國設立芝光公司時，其公司資本額僅登記800萬元，卻在公司資本有限且無任何營收之情形下，於99年5月21

日以芝光公司名義，無任何付款事由而虛偽簽發總額高達6億5,000萬元(遠超過公司資本額78倍)、到期日均為102年5月20日之6紙本票予被告陳奕全，令芝光公司憑空背負鉅額票據債務，核被告焦經國之行為顯已損害公司之財產或利益，當已構成背信罪嫌無疑，至為灼然。

（七）準此，聲請人告訴意旨與再議意旨就此所陳，並無主張與卷內資料難認符合而不足採信之失，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書未依照卷內各項證據詳予認定事實，且對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詳為調查斟酌，顯有嚴重謬誤推論。從而，稽之再議駁回處分書，灼然可明其認事用法業嚴重悖離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核有顯然之瑕疵與據此所論據之違法!

參、據上，揆核本件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聲請處分之認事用法，不難查認其因未依照卷內各項證據詳予認定事實，且對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詳為調查斟酌，致偵查不完備，且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顯然瑕疵，為此，懇請鈞院不吝撥冗並惠予詳為鑒酌與審查，再祈勿受限於檢察官之偵查內容及結果，賜准應予交付審判之裁定，以彰監督之制度功能，並昭法信為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8　月　21　日

具狀人即聲請人：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

法定代理人：李三蓮